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3执985号之三

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, 男, 汉族, [REDACTED]年7月[REDACTED]日出生, 住所地湖南省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, 住所地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申请[REDACTED]等合同纠纷一案,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湘0103民初5433号, 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2月18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。在审理过程中, 本院依法冻结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219号万象美域家园2栋1507、1508、1509、1510(权证号715208894、715208894、715208900、715208902), 及位于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828号恒盛家城9号栋502号(权证号709177244)。执行过程中, [REDACTED]于2021年7月21日提交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处置申请, 载明对上述房屋在询价基础上降价10%即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219号万象美域家园2栋1507、1508、1509、1510(权证号715208894、715208894、



715208900、715208902)以1898977.8元、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828号恒盛家城9号栋502号(权证号709177244)以1306528.5元进行第一次拍卖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219号万象美域家园2栋1507、1508、1509、1510(权证号715208894、715208894、715208900、715208902),及位于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828号恒盛家城9号栋502号(权证号709177244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益
审 判 员 周 卫 红
审 判 员 张 红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

法官 助理 周 颖 健
代理审判员 叶 心 玫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